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劳动工伤

工作二十五年，咨询养老医疗

我朋友是48岁的女职工，本市户口，在国企工作满25年，单位也给交了25年的社保和公积金。

请问我朋友何时可以领取养老金？养老金能拿多少？医疗保险在她辞职后还有么？如果生病住院是否纳入医保？

——微信网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有关您的第一个问题，达到退休年龄且缴纳社会保险满15年即可领取养老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就是说，领取养老金要满足两个条件：

一是到达退休年龄，二是到达退休年龄时缴纳养老保险累计满十五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一般情况下，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可以退休。

如从事特殊工种或已经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则另行讨论。

因此，您的朋友缴纳社保的期限已经满了，但是要满五十周岁时，才能领取养老保险。

关于第二个问题，您的朋友应该是属于1993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因此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其中，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以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的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满整年后的剩余月数，每个月按照0.083%计发。

计算公式是：基础养老金＝（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缴费年限×1%+剩余缴费月数×0.083%）。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含“虚账实记”的金额及其利息）除以国发（2005）38号规定的计发月数。如果您对具体数额存在不清楚，可以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上办事-常用服务查询-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或持本人身份证、养老金核定表等材料到所在区的社保中心查询。

对于您第三个及第四个问题，医疗保险在辞职后仅能就个人医疗账户内资金享受门急诊就医结算，不能住院。

根据《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医疗账户管理办法》，在职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工作）关系后失业或无业的个人医疗账户应当停止计入资金。

个人医疗账户停止计入资金期间，除个人医疗账户中剩余资金可继续使用外，不享受其他有关医疗保险待遇，暂停享受本市基本医保待遇。

账户封存期间，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仍可继续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用于门急诊就医，持医保卡结算，账户资金用完为止，不享受其他医保待遇，住院是不纳入医保的。

并且，如果是主动辞职，不满足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条件，因此也不能领取失业保险。

如果领取失业保险的话，可以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

资料图片

装修工人受伤，应当由谁担责

我和一个装潢公司签了合同，由他们的装修队对我购买的毛坯房进行家居装修。

由于一个工人临时有事，他们当天又找了个油漆工来，结果装修时不小心摔伤了。

请问律师，这事和我有关系么？我是否有赔偿责任？

——韩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只要韩先生选择的是有资质的装潢公司，该公司装修工人的摔伤一般来说就与韩先生无关。韩先生与装潢公司签订的合同在法律上属于承揽合同，韩先生的相对人是装潢公司，与装修工人不直接发生关系，因此，装修工人的工伤由装潢公司承担责任。

不愿改签合同，离职有无补偿

我和单位的合同即将到期，现在单位要把我们部门的人全部转为劳务派遣，统一和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约，但其他条件全都不变。公司为此发出通知，我们要么限时转签新的派遣合同，要么到期离职。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我如果不愿转签劳务派遣合同，那么离职时是否能有补偿？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陆先生的合同即将到期，单位要求陆先生改签派遣合同，陆先生当然依法可以拒绝。陆先生的合同如果到期，除非陆先生已在原单位工作十年以上，公司必须跟陆先生签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如果未满十年，合同期满后公司不再与你签合同，只需支付相应的补偿。

非标准工时制，加班费怎么付

我与公司签定的劳动合同注明是非标准工作制，但上班后我才知道加班是按工时计算的，要想拿到加班费，必须工时累积到200小时，超过200小时的部分才可以拿到加班费。

请问律师，公司这么做合法吗？非标准工时制的加班费应当如何计算和支付？

——邹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邹先生公司关于加班的规定和做法是非法的。

用人单位无论是采取计件工资制，还是计时工资制，都不能违反我国《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劳动者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4小时的规定，超过该时段的工作时间属于加班性质，用人单位就必须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遭遇这种情况，邹先生可以去提出劳动仲裁，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当然，邹先生应当事先收集必要的相关证据。

工伤长期治疗，咨询合同问题

我在工作中受伤，依法认定为工伤。2年的停工留薪期满后，骨折还是没有愈合，于是继续治疗工伤，在取出内固定后经鉴定为工伤9级。

我的劳动合同本在治疗工伤期间已经到期，公司一直没和我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也没给我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

请问律师，目前我和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什么时候可以解除和我的劳动合同？

——葛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据此，葛先生目前和公司仍然存在劳动关系，如果工伤已治愈，公司才可解除劳动合同，但要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具体包括一次性的伤残补助金、工伤津贴、一次性的就业补助金等。

婚姻家庭

要求代位继承，咨询相关问题

高老汉日前去世，因为没有留下遗嘱，因此继承人为子女三人。但高老汉有一女儿早年去世，女婿去年再婚，他们有一个女儿即高老汉的外孙女。现在女婿提出，这个外孙女有代位继承权，也应当继承高老汉的遗产。

请问律师，这种说法符合法律规定么？另外，这个外孙女现在只有7岁，如果她也有继承权的话，具体应如何办理继承？她的父亲已经再婚，如何确保继承的财产不被其父亲和继母占有和使用？

——孙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高老汉的外孙女享有代位继承权。由于她只有7岁，其继承所得遗产，应由监护人代为监管，直至她年满十八周岁。

如果发现监护人侵犯被监护人个人财产的，该外孙女或者其他人可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变更监护人。

探视屡屡遭拒，应该如何应对

我和前妻离婚后，孩子由法院判决归她抚养。起初我每月都能看到孩子好几次，最近对于我去看孩子，前妻表现得越来越不耐烦，总是以没有时间为由拒绝，还说我探视次数过多。后来我得知，主要原因是她目前有了男友。

请问律师，对于探视问题法律有哪些规定？如果她不肯给我探视，我该怎么办？

——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蔡先生虽然已经离婚，但对孩子仍是有探视权的。这种探视权的具体实施方式，需要双方协商解决。如果蔡先生的前妻不让他探视孩子，蔡先生可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会确认蔡先生的探视权，并协调双方确定合适的探视方式。如果对方坚决不肯配合，则法院可以确定一个探视方式，并强制执行。

外出打工多年，能否判决离婚

我丈夫外出打工多年，和我实际处于分居状态，请问这能否作为我提出离婚的理由？是否属于法院必须判决离婚的情形？

另外，我们的分居情况应如何证明？我朋友的证言有效么？

——韩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分居两年只是人民法院在审理夫妻离婚时，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标准之一，且外出打工和因感情不和导致的分居是存在差别的。

郭女士朋友的证言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当然，她还需要提供其他证据，以证明夫妻实际分居的时间，以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债权债务

称替公司借款，到期钱由谁还

陆某几年前曾向我借一笔钱，当时他在一家公司任职，自称是公司执行经理，需要一笔资金用于公司运转，承诺很快就能还给我，且利息很高。由于我以为他是该公司的负责人，因此就将钱借给他了。

借款本来3个月应该到期，但此时陆某就联系不上了。我到该公司询问，他们说陆某只是部门经理，已经辞职离开公司了，不承认曾经通过陆某向我借款的事。

我的借条上虽然没有公司的盖章，但是有陆某所写的他是替公司借款的内容。

请问律师，这笔钱该公司是否有义务偿还？

——庄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庄先生的借条上虽写有陆某替公司借款，但该借条上没有公司印章，也没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认可，所以该借款应认定为陆某的个人债务，而不能认定为公司债务，庄先生不能据此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借款竟成投资，咨询如何追债

张某做生意需要投资，经人介绍找到我，由于承诺的回报较高，我就借了钱给他，他给我写了收条：“今收到苏某某投资款10万元，半年内归还”，并且当场签字写了日期，此事还有朋友在场见证。现在借款到期我找他要求还钱，没想到他说这笔钱算作我的投资，现在投资亏损了。

请问律师，这笔钱到底是否应认定为借款？

——苏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司法实践当中，法院是根据相关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本案中当时所写的收条，虽然称双方之间是投资关系，但其证据效力也并非不可推翻。如有其他证据，如苏先生朋友的证人证言等，能够证明该收条所称的投资关系并不属实，而实际上应是借款关系，法院也有可能根据其他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物业房产

出售房屋受阻，咨询相关问题

王某和丈夫有三个子女，王某去世后，丈夫想将所住的大房子出售，另买一处较小的房子。但子女对此意见不一，有人不同意出售这处房产，说房子也有子女的份额。请问律师，这处房子没有全部子女的同意，是否就不能出售？

——谭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王某虽然去世了，但其和丈夫共有的房屋，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若王某去世时，没有遗留合法有效的遗嘱，则该房屋属于王某的个人财产部分，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来共同继承。也就是说，该房屋不仅有王某丈夫的个人财产部分，也有其他法定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所以，在出售该房屋时，必须由该房屋的所有权利人一致同意，方能对外出售和处理。

承包地遇拆迁，赔偿款应归谁

我舅舅几年前承包了邻村的荒地，合同约定承包期为10年。

最近听说由于当地建设所需，那块地也在征用范围之内。

请问律师，到时候那块地的征地赔偿款应该属于谁？我舅舅是否有份？

——何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何先生的舅舅如果在荒地承包合同中约定有补偿性条款，那么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荒地承包合同给予赔偿。

但何先生的舅舅如果作为集体土地所有者之一，通过与村民委员会协商，承包荒地用于开发鱼塘，则他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和财产投入，在客观上导致了荒地的增值；现由于规划建设对该荒地实施征用，应当对增值部分给予补偿。而对荒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应当归该荒地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共同所有。

刑事行政

涉嫌贩卖假烟，咨询相关问题

我叔叔在老家开了一家小店，有卖烟的执照，但最近他被抓了，据说是涉嫌贩卖假烟。

请问律师，卖假烟构成的是什么罪名？量刑的依据是否是卖假烟的数量，还是按照这些烟的价值量刑？

——肖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肖先生叔叔的行为，涉嫌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生产、制造、销售伪劣烟草专卖品罪。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情节严重”分三种情形：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非法经营烟卷20万支以上的；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3年内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且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情节特别严重”是指，非法经营数额在2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非法经营烟卷100万支以上。

生产、制造、销售伪劣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